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防平函〔2022〕45号

关于人防工程施工图报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技术要点(试行)》(苏建函设计〔2021〕672号)和市住建局《转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连防平函〔2022〕26号)精神,人防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从4月1日起执行,由省内具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担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为顺利做好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现就人防工程施工图报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至连云港市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的人防工程施工图,均需通过“连云港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审云服务平台(E审通)”系统报审。报送至省内其他具备相应资质审图机构审查的,按其相应审查系统报审。

二、人防工程施工图可以单独报审,也可以随主体建筑工程施工图同时报审。鼓励人防工程与主体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报审。当人防工程施工图另行设计报审时,如果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与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不是同一设计单位时,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应对人防工程施工图是否符合主体建筑整体设计要求进行复

核确认，并出具确认书。

三、人防工程的施工图应按国家住建部门的要求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

取得建筑工程各资质的设计单位，可承担相应等级建筑的附建式人防工程设计业务。

四、报审人防工程施工图时，应同时将市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盖章的“人防工程方案审查意见表”、人防工程平面布置图，以及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确认书”（仅用于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与原主体设计单位不同时）同时上传至审查系统。

五、施工图审查机构在进行施工图审查时，出具的“审查意见书”中应包括“人防工程专项审查意见”。

六、人防工程和主体建筑同时报审的项目，审查合格后出具一份“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合格证注明“含人防工程××××平方米”。另行单独报审的人防工程，审查合格后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七、在实际报审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以便于改进工作。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31日

人防工程施工图 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确认表

经我单位复核，_____（工程名称）人防工程与主体工程衔接部位的各专业施工图满足原工程整体设计要求。

主体设计单位（公章）：_____

主体设计单位注册建筑师（签章）_____

主体设计单位注册结构师（签章）_____

主体设计单位各专业会签栏：

	项目负责人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姓名						
签字						

日期：